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806  
18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FRENCH/RUSSIAN/  
SPANISH

安全理事会接纳新会员国  
委员会关于佛得角共和国  
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  
共和国及莫桑比克人民共  
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  
申请的报告

1. 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三七次会议收到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0)、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4)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5)。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安全理事会主席将这三件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八日召开的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申请。委员会的全体成员都表示意见。委员会一致决定向安全理事会推荐接纳这些申请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

3. 因此,委员会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佛得角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0),

“向大会推荐接纳佛得角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B.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4)，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C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05)，

“向大会推荐接纳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 — — —